

#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

2022—339

##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开展后期扶持工作“三清三改”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扎实抓好省委巡视涉及后期扶持问题整改和省发改委主要领导调研搬迁安置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加大力度破解我省后期扶持工作“瓶颈”制约，推进后期扶持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后期扶持工作“三清三改”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 一、“三清三改”工作范围

（一）对辖区内 2006 年以来中央和省级后期扶持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清理，对结存资金进行消化整改。

（二）对辖区内 2006 年以来后期扶持产业项目效益发挥和受益情况开展全面清理，对产权登记、利益联结和收益分配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对辖区内 2006 年以来后期扶持人口信息开展全面清理，对登记错漏信息进行整改。

### 二、工作内容

#### （一）全面清理和消化整改后期扶持结存资金

1. 开展清理。各级搬迁安置部门要全面清理 2006 年以来重点是 2016 年以来上级下达的各年度后期扶持资金，按上级下

---

达、本级支出（含财政拨付到部门支出、国库集中支出）、资金利息、往来款项、结转结存等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其中 2006 年至 2015 年后期扶持资金主要清理截至 2016 年初时各项结转、结存，2016 年及以后各类款项要对应到年度和资金类别。

**2. 核对确认。**各级对清理出来的成果，要与本地财政部门进行对账，在核准的基础上由搬迁安置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签字确认。

**3. 消化结存。**主要目标：一是 9 月 30 日前，2019 年及以往年度后期扶持资金结存率控制在 5%以内、长期挂账往来款基本消化，2020 年度资金结存率小于 30%，2021 年度资金结存率小于 40%。二是 12 月 31 日前，2020 年度资金结存率控制在 10%以内，2021 年度资金结存率小于 30%，2022 年度资金结存率小于 40%。三是 2023 年起，截至当年底本年度资金结存率小于 40%，上年度资金结存率小于 30%；超过两年项目资金、人口资金基本无结存。具体工作：一是对各类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应兑现人口直补资金、应拨付工作经费（含维稳费）等，集中拨付消化一批；对各种往来款项，包括长期挂账未核销资金、未完成整改资金、各种垫支和暂付款等，集中报账消化一批；对直补转项目资金、结余资金等，集中申报使用一批。二是对于未启动实施的 2022 年度计划项目，应克服困难，及时启动项目实施并协调财政，保证按进度或合同约定支付。三是由于项目实施问题形成的资金结存，要逐个分析存在问题，逐个研究解决措施，千方百计加快实施进度，不得形成烂尾工

程。四是对 2020 年及以前已落实资金的未开工实施项目（含发包后未实际开工项目）、开工后长期停工项目，按“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项目进行废止并与相关各方开展结算，结存资金由项目审批单位商同级财政收回重新进行分配，原则用于 2022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2022 年度计划项目不能满足的，由州（市）组织进行补充。

## （二）全面清理和核准人口信息

**1. 清理复核。**对各地 2006 年以来中央和省核定的各年度后期扶持人口信息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各年度登记新增后期扶持人口与上级下达指标符合情况；二是动态管理情况（各年度核减、核增后期扶持人口情况）；三是人口基本信息（移民姓名、涉及水库、户籍所在地、身份证号码等）。

**2. 信息比对。**各地要对后期扶持核定人口基本信息与公安户籍、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进行比对，把后期扶持人口信息与公安户籍、“一卡通”信息完全对应，确保准确无误。

**3. 逐年建库。**经复核和比对校正完善后的后期扶持人口信息，按年度、按区域逐级汇总录入全省“一网三平台”后期扶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三）全面清理历年实施产业项目情况

**1. 清理对象。**历年实施的后期扶持产业项目产权登记、效益发挥情况、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利益分配情况（不包括单独的水利灌溉、土地整治、机耕路等无直接收益的产业基础设施

项目)。对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产权登记单位、受益对象、项目效益、利益联结、收益分配和管护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建立产业项目管理台账。

**2. 规范管理。**一是对正在发挥效益或预计还能发挥效益的项目，应该登记产权但未登记的，应及时到有关部门进行登记，产权人原则登记为移民村集体；与企业合作但没有签订和执行协议的，应及时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并严格执行；移民有受益但没有收益分配方案的，应按照村民自治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没有落实管理和维护责任的项目，要逐一完善相关程序和手续。二是对移民群众长期未受益或收益分配不合理的项目，要及时协调相关各方予以调整或纠正。三是对虽已不能发挥效益但固定资产还存续的项目，要予以登记并完善管理责任。四是对已经弥失的资产和消失的项目，要实事求是进行说明。

### **三、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三清三改”工作安排，全面启动开展工作。

**（二）全面清理。**2022年7月底前，全省各级搬迁安置部门、搬迁安置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对后扶人口、历年后期扶持产业项目产权登记、利益联结和收益分配、资金结存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建立问题台账，明确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附件表格于7月10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416192513@qq.com。

**（三）集中整改。**时间安排：2022年8月至10月。按整

改责任划分逐一开展整改，实现问题销号清零。省办将结合每季度的后期扶持资金情况通报对各州（市）“三清三改”工作进行分析。

（四）总结报告。时间安排：2022年11月，逐级形成总结报告，报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汇总。

#### 四、工作要求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抓好工作。巡视整改是政治任务。各级要把抓好“三清三改”工作作为当前后期扶持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千方百计克服人力不足等困难，坚决杜绝消极应付甚至“躺平”等错误思想，统筹好疫情防控、项目推进等各项工作，抓住整改契机，以整改推动问题解决、推动工作开展。

（二）上下联动压实各项责任。各级要把此次巡视整改同水利部移民项目资金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整改等有机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上下联动，共同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按职能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做到问题不整改不销号，整改达不到目标不销号。对整改中的老大难问题，要逐项深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务必整改到位。

（三）加强协调督促。各级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推进作风革命和效能革命的部署，按照“三法三化”的要求，树立“三个马上”的工作作风，及时深入整改难度大、工作推进滞后的地方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存在问题，千方百计推动整改工作。对问题严重、多次督办仍没整改或者进度迟缓

的，要作为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 附件：1. XX 州（市）2006 年以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管理使用清理统计表
2. XX 州（市）2006 年以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清理统计表
3. XX 州（市）2006 年以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产业发展项目清理统计表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利坤 19987762531）